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

郑政通〔2020〕13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的通告

为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,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,缓解交通压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经市政府研究决定,在市区实行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限行区域

郑州市东四环、南四环、西四环、大河路(均不含本路、区域内连霍高速不限行)以内区域的所有道路。

二、限行时间

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每天 7 时至 21 时实施限行。

三、限行规定

- (一)按机动车号牌(含临时号牌和外地号牌)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(尾号为英文字母的以最后一位数字为准),实行单号单日、双号双日行驶。具体为:机动车号牌尾号为单号的(1、3、5、7、9)在单日上路行驶;机动车号牌尾号为双号的(2、4、6、8、0)在双日上路行驶。
- (二)为保障城市生产、生活正常运转,以下机动车不受上 述措施限制:
- 1. 军车、警车、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车辆、救护车、 工程救险车:
- 2. 大型客车、中型客车、出租客运汽车(含预约出租客运汽车)、校车、残疾人专用车;
- 3. 车身外观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各类行政执法车辆 和道路清障专用车辆;
- 4. 车身外观喷涂统一标识的环卫、园林、环保、市政、热力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油、通信、邮政(含报刊发行、快递)、押款、保险查勘、新闻采访、医疗废物转运等专用车辆;
 - 5. 殡仪馆的殡葬车辆。
 - (三) 悬挂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的新能源汽车,不受上述措

施限制。

(四) 各类货车除了遵守上述规定外,还应遵守郑州市对货车的其他限行、禁行规定。已办理通行证的货车,同时遵守上述规定。

四、倡导绿色出行,鼓励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。市公交公司和市地铁集团要增加运行车次,延长运营时间,保障市民出行。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,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,做好个人防护。

五、违反上述规定上道路行驶的车辆,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、法规,通过视频监控抓拍和民警路检路查依法予以处罚。

六、广大交通参与者要自觉遵守上述规定,提前选择交通方式,合理规划出行路线。用于婚丧嫁娶的车辆、乘坐危急病人的车辆违反限行规定被查处的,可向交警部门说明情况,经查证属实的,不予处罚。

七、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机动车限行措施的通告》(郑政通〔2017〕42号)自2020年12月4日起暂停施行,2021年1月1日起恢复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